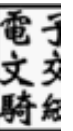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2232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(0122326A00\_ATTCH1.pdf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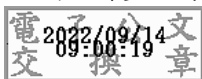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165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守護住宿學生健康並保障受教權利，爰依據本部111年9月6日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111年8月2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防疫相關措施納入本次修正，發布即施行。
- 三、請持續加強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佩戴口罩、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落實生病不入宿舍，並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- 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